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署長鴻德

紀錄：楊雅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署109年1月至10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部會層級議題）」辦理進度說明。（報告單位：綜計處）

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一）會議資料建議寫法一致，先摘要目標值後再說明達成情形，方便比對亦較為明確。

（二）截至本年10月底，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持續提升至40%雖尚未達成目標值，然統計至年底即可達成之情形，建議以後在會議資料完整呈現，作為補充說明。另外針對尚未達成目標值的改善計畫，宜提出具體改進方式，例如修正法規、如何規劃達成比例、敘明努力方向並提出明確數據，亦可配合110年性平實地訪視期程儘早完成改聘作業。

決定：洽悉。請110年屆期改聘委員會儘早完成改聘作業，相關幕僚單位應儘量聘請女性委員或修正法規調整委

員組成，例如降低機關委員數及增加派聘委員，以及多提供女性委員供長官勾選，並提醒注意任一性別比例需達40%，另請人事室持續控管。

第二案

案由：本署主管法規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報告單位：法規會）

發言紀要：

（一）郭委員玲惠

- 1、有關本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屬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故應列入優先檢視清單，另所屬機關如有相關法規應一併檢視納入。
- 2、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可從與環境有關涉及偏鄉兒童、婦女之食衣住行再次檢視，例如環境教育舉辦場次、相關補助等，如有統計資料或質化與量化數據均可列入檢視。

（二）性平處代表：經檢視已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優先檢視共提出20案、其他環保法規提出705案。然部分所提法規恐超出本次CEDAW 法規檢視範圍（例如：所列之第64號噪音管制法、第622號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等），建議聚焦後再次檢視；另提醒於CEDAW填報系統填報時，所填內容需包括法規概述、相關CEDAW條文、性別統計及改進方式等。

決定：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委員及性平處代表的意見再次檢視所管法規，並請法規會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檢視結果，確認後再依程序報送。

第三案

案由：本署「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本署暨所屬機關110年辦理進度說明。(報告單位：人事室)

發言紀要：

一、基本項目

(一) 郭委員玲惠

- 1、自製性平文宣之宣傳效益應提出具體的佐證或統計資料例如文宣內容、觸及人數，並應檢視文宣是否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以免造成反效果。
- 2、向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作法倘僅規劃撥放影片較為消極，積極作法應與私部門一起合作、推動或鼓勵私部門辦理性別課程並酌予補助等，可再檢視是否有類此情形。
- 3、辦理活動及課程應敘明與性平之相關性，例如扮家家遊桌遊過程中述及結合宣導家務分工、多元家庭等議題，另附統計數據、影片、照片及問卷(性別概念提升，非滿意度)之佐證資料。
- 4、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需補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

(二) 顏委員秀慧：如同108年考核委員建議，性平宣導說明內容宜加強說明與各業務單位的業務相關及融入情形。

(三) 石委員雅惠：考核成果除以文字敘述外建議增加照

片加以說明，較為清楚。另友善公廁可輔以導入性別意識之廁所文宣，張貼在醒目、民眾常使用之出入口，達成宣傳效果。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郭委員玲惠：CEDAW 條號應再檢視，並採用母法直接相關條號即可。如無法判別，可請同仁參考一般性建議第 37 號相關說明資料後再檢視符合之條號，不同單位可用相同條號，不足再補充其他條號。

三、性別主流化

郭委員玲惠

- （一）建議可再檢視「部會性別統計資料運用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例如法規之立法說明有提及或決策過程時有運用等，皆可作為佐證資料，爭取計分。
- （二）國際性別統計部分，如直接無法獲取資料建議找間接資料、研究報告或請教國際法老師最近是否有相關議題。
- （三）高階人員及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參訓情形應多加注意，如需補救，應儘速辦理。

四、加分及扣分項目

（一）郭委員玲惠

- 1、參與國際交流活動除已列為前述評核項目外，倘會中對性別議題進行交流，有提出相關報告，產生一定的影響性，就可考慮列入加分項目。另如舉辦的活動與性平有關且評估其具有深度、廣度及特殊性亦可列入加分項目。
- 2、因應性平相關法規如同婚法修正，應注意配合檢視署內相關法規、補助方案或性別平等法修正後有關

人事假期等相關規定修正，以免造成扣分情形。

(二) 顏委員秀慧：

- 1、加分項目現有補助地方環保局執行計畫做性別分析部分，本署如也有相關分析亦可納入。
- 2、環訓所針對環保證照訓練機構如有要求廁所分布或受訓學員遭遇性騷擾時處置的方式，符合與業務相關重要性別議題，積極推動並影響署外民間機構之具體做法，建議可納入加分項目。

五、綜合建議

(一) 郭委員玲惠

- 1、請各單位切實清楚了解各評核項目之考核基準，俾自評說明符合給分要求。
- 2、考核資料可事先準備，去蕪存菁後再做調整。另實地考核當日同仁對性平相關業務的熟悉度亦應提前準備。

- (二) 性平處代表：呼應委員建議，請看清楚各評核項目之重點，在自評說明時將與性平相關性敘明清楚。另自製教材如為委外辦理，但只要使用機關預算，均可認定為自製。

決定：

- 一、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依分工項目，利用年底前的時間將尚未完成的項目儘速完成，另尚未提供資料之單位及所屬機關亦請儘速提供。
- 二、加分項目部分，土污基管會、水保處、化學局加強再充實內容；另請綜計處（環境教育親子舞臺劇）、廢管處（回收環保業者）、環管處（友善公廁、全民綠生活）、回收基管會（女性清潔隊員安全防護）及環訓所（動物園表揚活動）依建議項目檢視列入加分項目之可行性。

三、會後請統計室、永續室及環管處依主責項目盤點確認「性別統計專區運用情形」、「融入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交流視訊會議」及「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條文、重點工作及成效」。

第四案

案由：本署環境檢驗所109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環檢所）

發言紀要：

（一）郭委員玲惠：成果報告僅需就特殊情形提出報告，主要目的係作為其他所屬機關標竿學習之用，如辦理過程中遇困難亦可提會共同討論。

（二）性平處代表：有關環境檢測業之從業人員、相關例行研討會、座談會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建議可進行歷年趨勢比較。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環訓所）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單位：化學局）

發言紀要：

性平處代表：建議相關例行說明會與訓練課程之參與人員，可

進行性別統計之歷年比較，並分析女性參與較少之原因及研議對策。

決定：洽悉。

捌、臨時動議：

張執行秘書翠娟：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資料填報範圍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12月底，請各單位利用剩餘幾周時間將尚未完成項目儘速完成。

決定：

- 一、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 二、填報資料前請參考考核項目、評核基準及性平相關法規，儘量具體完整說明與性平之相關性；另請提供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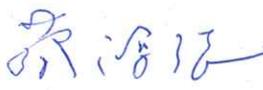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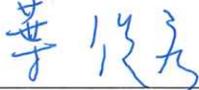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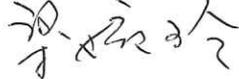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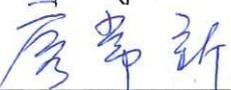
簽到名冊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主任委員鴻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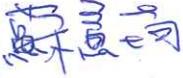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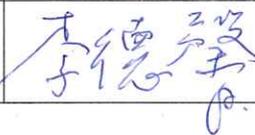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紀錄：楊雅蘭

郭委員玲惠		顏委員秀慧	
石委員雅惠		葉委員俊宏	
劉委員宗勇		梁委員婉玲	
廖委員常新		林委員芬	林芬
張執行秘書 翠娟			

備註：1、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2、本署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席人員：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主 秘 室	
綜 計 處		空 保 處	
水 保 處		廢 管 處	

環管處	吳玉光	管考處	吳於北
監資處	林明茂	環境督察總隊	姜祖農
秘書室	李育儒	政風室	
會計室	莊惠如	統計室	謝美香
法規會	徐燕玲	訴願會	蘇中光
永續發展室	黃明華	回收基管會	曹昱亭
土污基管會	盧士漢	環境檢驗所	謝印敏
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所	顏何均 陳瑞萱	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唐永恩
環檢所	林聖傑	主秘書	廖佩清
環訓所	魏佩云	綜計處	林雪婷
人事	彭婦素		